

胡娜辯護律師

劉中原訪本會

【本刊訊】前中共網球選手胡娜之辯護律師劉中原暨夫人莊文玉女士，於本(七十三)年五月三日前來本會拜訪，對抗理事長近年來在國內推展人權之貢獻表示敬意。

抗理事長以「保障自由」原牌乙座致贈劉律師，並藉以對劉律師及其他協助中國大陸同胞投奔自由之熱心人士表示欣佩之意。抗理事長在頒獎儀式上致詞指出，美國總統雷根此次訪問中國大陸，應可親自瞭解中共政權至少對言論自由的壓制，中共將雷根的演講稿部份刪除，即充分反映出中共毫不尊重人權。並且雷根此行將使中國大陸人民更為嚮往自由。抗理事長呼籲海外華裔律師今後應當進一步盡力為申請政治庇護的中共人員達到目的。理事長同時亦呼籲美國政府根據雷根在大陸與中共當局談話時所提出的人權問題，例如有對於跳樓折腿的張政高，應予

抗理事長訪歐美

晤國際人權人士

【本刊訊】本會抗理事長日前表示，歐美人權組織及國際人權進步情形包括人權方面，已較前更為了解，值得國人欣慰。海外僑界對我未來新政府組織存有極大的期望，希望新內閣能展示新形象，新作風，注入新血，為總統分憂分勞，開創新局面。

抗理事長是在四月份訪問歐美三週後，返抵國門時作上述表示。抗理事長訪問歐美期間，曾與美國及英國人權組織及政界重要人士有所接觸，就我國人權情形及國際處境，與國外人權組織交換意見。抗理事長說，他在訪問美國時，曾晤了「美國在臺協會」理事長丁大衛，丁大衛對我國近來的人權進步情形，表示樂觀。

抗理事長同時指出，雖然我國改善人權的努力已獲得國人士士的認同，但國人士仍然希望我國在民主化、自由化及所謂「政治犯」等問題上，

作進一步努力。他說，在處理如高雄事件的案件上，國外人士與我國觀點，在看法上並不一致。

抗理事長指出，雖然我國人權形象，在國際上已有所改善，但國際情勢在目前及未來變化很大，由於中共在國際上發動全國外交攻勢，可能對我國造成不利影響。

抗理事長呼籲我國朝野應注視中共在國際上企圖將中國國際政府塑造造成一個地方政府形象的行動。抗理事長

說，從他與歐美各國政界人士的接觸，深感國外人仍對中國大陸市場存有幻想。他說，要確保我國國際地位，我國應加強外交經費，增加海外外交工作人員，來對付中共的全面外交攻勢。

本會關切失學女童

請北縣府協助就學

【本刊訊】本會處境堪憐，請本在今年三月廿八日會加以援助。此一來函指稱：板橋市懷德街江恩恩小

妹，現年十二歲，由於家境貧困，自幼即失學在家。江小妹妹父母平日忙碌，於生計，無暇照顧子女，而將每日買菜、燒飯、洗衣、擔交四位姊妹，並

在稍不如意時，任加打罵，使其幼小心靈無時不受虐待

亦不知道是否喜歡唸書。當工作人員離開江宅，轉往訪問鄰居時，彼等亦稱不曾聽過江小妹妹受父母虐待，祇表示其已年長，至今尚不識字，成天與弟弟玩耍，同時家境不好，每天尚須煮飯洗衣，十分可憐。

當工作人員返會將情況報告理事長後，即於四月六日致函臺北縣政府，請求協助解決江宅之困境並設法安排江恩恩就學。案經臺北縣政府轉請板橋市政府派員實地

訪察後，於四月廿三日正式函覆本會謂：板橋市公所正設法將該戶列入低收入戶，期能解決

華盛頓郵報

駐港特派員來訪

【本報訊】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華盛頓郵報駐香港特派員李黛娜小姐來本會訪問抗理事長。抗理事長向李黛娜小姐表示，中華民國和大陸絕無談判可言，雙方正處於競爭的地位，我們正聯合世界

愛好和平的國家反對共產主義。對於雷根訪問大陸之事，抗理事長認為是可被諒解的，然而堅信雷根不會因認識新朋友而背棄舊朋友，並預期共產暴政，侵犯人類基本人權，必將走上敗亡之路。



師律大原中劉給牌獎贈致長事理抗

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

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

卜恩訪晤杭理事長 特贈兩冊人權報告

【本刊訊】美國在臺協會主管人權事務之官員卜恩(Martin G. Brennan)於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抵本會拜訪杭理事長，兩人會就人權問題與共同關切事務，充分交換意見。卜恩氏並以美國國務院出版之「一九八三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83)」兩冊贈予本會。

由於高雄事件受刑人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等，自五月四日起在監獄採取絕食行動，彼等絕食事件，成爲兩人談話之重點。杭理事長向卜氏說明，本會已於絕食開始當天，即五月四日，赴警總新店看守所探視黃信介等人，並分別勸阻其終止絕食之舉。在看守所近兩個小時的勸說行動中，發現黃信介仍進用咖啡、牛奶等流質食物，並接受看守所之營養針劑注射；其餘三

杭理事長在政大演講 探討中國之人權問題

【本刊訊】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於本年五月六日在木柵政大集英樓，舉行「三民主義」在臺灣學術研討會。會中特邀本會杭理事長以「中國人權問題之探討」爲題發表專題演講。杭理事長從人倫與人權的關係開始，分十項子題探討，內容提要如下：

- 一、人倫與人權：中國古代並無人權一詞，傳統文化注重人倫，但包含人權的思想與精神。西方人權思想之發軔於一五二五年的英國大憲章，至二次大戰後人權觀念爲國際所認
- 二、民權與人權：中國民權思想發達甚早，國父的民權與人權不同。民權的民權主義，主張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民權主義，實已包含人權的內涵。我們應響應國際人權運動，但努力的目的則爲發揚
- 三、人權與法治：近代人權思想的蓬勃，應歸功於聯合國成立時的創導。中華民國憲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內容與精神相吻合。所謂法治，就是政府依法制法、守法、執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權與法治是相輔相成，而重點則在於法治。
- 四、人治與法治：中國文化以人治爲本，傳統重視人治。國父分建國程序爲三階段，各有其法，重視法治。國父主張選賢與能，建立有能的政府。法治爲主，人治爲輔，建立現代化法治國家。

敦請本會繼續留心與關懷黃信介等人之絕食事件。

對於一九八三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他歡迎本會給予批評與指正。他指出，該報告在撰寫上，由卅州人之專家執筆，其立論是否完全客觀、公正，實難把握。因此，他懇切希望本會能就其失實或偏頗之處，提出評論。杭理事長當場表示，本會將參照往例辦理。

（一）守法：現代政治建設，必須守法重紀。守法與執法，爲保障人權的首要。在法治國家中，政府與人民均須守法。

（二）表率：中國文化傳統，重視表率。先總統蔣公昭示政府官吏應爲民衆的模範。法治的精神，就是政府自己要遵守法的表率。

（三）適時：法律與制度的建立，是根據事實的須要，是根據進步及客觀環境的變遷，適時加以修訂、補充或改進。對現行法規遵守，則應共同嚴格遵守。

（四）人權與安全：保障人權的要件，在國家的安全與社會的安定。國父的民權思想，既重視個體利益與羣體利益的調和，亦兼顧自由與安全、民主與效能。政府遷臺以來，盡力推行憲政，實行保障人權。

（五）容忍與和諧：民主政治要容許正反對立的意見。公民有遵守法律、協助國家推行行政之義務。中國一向注重仁愛，推行政治的重仁愛，就是最終目的，就是建立和諧的社會和同的世界。

（六）評估政府保障人權的效果，要用軍事審判一例，足以表示保障人權的進步。進步的快慢，見仁見智，各人看法不同。今後如何再求進步，增加進度，是我們應該考慮和努力的方向。

（七）國際的評估：國際人權機構及人士，對我國人權情況的關心。美國國會衆院亞太小組的聽證會，美國國務院及國際特赦組織每年所發表的人權報告，對我國人權批評的焦點爲戒改革、普及選舉等保障人權的措施以及中國人權協會的聯繫報導，促使國際人權機構及人士逐漸改善他們對我國人權進步的印象。要使人權進步的加速

（八）累積以求成：以政治競賽，爭取海內外同胞的人心，實爲當前急務。近年來政府推行民權保障人權之若干重要措施：包括（一）選舉：包括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和地方自治選舉。（二）革新司法：包括審檢分隸、實施

（九）國家賠償法、加強辦理假釋、修正刑事有關法規。（十）注重社會福利：推行憲政，但仍有乘時加倍努力。現在我們要面對大陸同胞，母忘大陸十億同胞。中國人權問題，而解救大陸人權的鑰匙則在中華民族加倍發揚民權。

奧國記者孔尼其來訪 交換人權問題意見

【本刊訊】奧國記者孔尼其(Ewald König)於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本會拜會。先透過訪單位表，希望瞭解我國對死刑與政治犯之看法與實情。

杭理事長在接見孔氏時指出，自歷史觀點以觀，亞洲新興諸國因社會變遷快速，而造成應罪率升高，死刑之維持，乃有其必要。以截止惡性犯罪，他強調，歐美先進國家雖有廢除死刑之例，但亦有廢除後，又予恢復者。我國因法律應安全、政治與社會種種變局，並未廢除死刑，並未廢除死刑，惟極少適用之。

至於政治犯，杭理事長舉高雄事件爲例說明，稱我國

中國文化以人治爲本，傳統重視人治。國父分建國程序爲三階段，各有其法，重視法治。國父主張選賢與能，建立有能的政府。法治爲主，人治爲輔，建立現代化法治國家。

（一）守法：現代政治建設，必須守法重紀。守法與執法，爲保障人權的首要。在法治國家中，政府與人民均須守法。

（二）表率：中國文化傳統，重視表率。先總統蔣公昭示政府官吏應爲民衆的模範。法治的精神，就是政府自己要遵守法的表率。

（三）適時：法律與制度的建立，是根據事實的須要，是根據進步及客觀環境的變遷，適時加以修訂、補充或改進。對現行法規遵守，則應共同嚴格遵守。

（四）人權與安全：保障人權的要件，在國家的安全與社會的安定。國父的民權思想，既重視個體利益與羣體利益的調和，亦兼顧自由與安全、民主與效能。政府遷臺以來，盡力推行憲政，實行保障人權。

（五）容忍與和諧：民主政治要容許正反對立的意見。公民有遵守法律、協助國家推行行政之義務。中國一向注重仁愛，推行政治的重仁愛，就是最終目的，就是建立和諧的社會和同的世界。

（六）評估政府保障人權的效果，要用軍事審判一例，足以表示保障人權的進步。進步的快慢，見仁見智，各人看法不同。今後如何再求進步，增加進度，是我們應該考慮和努力的方向。

（七）國際的評估：國際人權機構及人士，對我國人權情況的關心。美國國會衆院亞太小組的聽證會，美國國務院及國際特赦組織每年所發表的人權報告，對我國人權批評的焦點爲戒改革、普及選舉等保障人權的措施以及中國人權協會的聯繫報導，促使國際人權機構及人士逐漸改善他們對我國人權進步的印象。要使人權進步的加速

（八）累積以求成：以政治競賽，爭取海內外同胞的人心，實爲當前急務。近年來政府推行民權保障人權之若干重要措施：包括（一）選舉：包括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和地方自治選舉。（二）革新司法：包括審檢分隸、實施

（九）國家賠償法、加強辦理假釋、修正刑事有關法規。（十）注重社會福利：推行憲政，但仍有乘時加倍努力。現在我們要面對大陸同胞，母忘大陸十億同胞。中國人權問題，而解救大陸人權的鑰匙則在中華民族加倍發揚民權。

特赦組織求刑強 止防予可求刑調強

【本報訊】國際特赦組織在今年四月四日，發表了一份重要的新報告——一九八〇年代刑求報告，代表人類欲揭發並終止使用刑求為國家推行政策之工具的長期運動，已於焉開始。

這份報告顯示，在過去四年中，至少有三個國家中就有一個國家的犯人有遭受刑求或虐待情事。但是，雖然報告引述在近百個國家中犯人對刑求或虐待的指控，國際特赦組織在四月四日發表的一份新聞稿中指出，政府將這些不當待遇常守口如瓶或施以恫嚇，而使得有關刑求指控的探證至為困難。它說，過去有許多其他的案件並未公諸於世是極可能的事；蓄意掩飾及新聞檢查，使得全面的調查毫無可能。

這份報告透露，自從一九八〇年以來，特赦組織已經為四十五個國家中的二千六百八十七件案子展開行動，尚不包括它替許多在集體逮捕行動中被捕者所作的呼籲——也獲悉許多其他國家的違反情事。但該組織並未發表任何國家的「黑名單」，因為

取口供。刑求方式則自毆打、鞭割，乃至各種特殊的技術，諸如敘利亞的「黑奴」，這是一種通電的設備，將一塊火熱的鐵條塞進受害人的肛門中。報告中又說，有些方法，如蘇聯強迫某些政治犯吃下引起痛苦的藥丸，或許多其他國家對身體的某些敏感部位使用電極，使得刑求或虐待特別難以查證。證據通常來自受害人，目擊者，醫藥檢查報告，法院紀錄，及參

取口供。刑求方式則自毆打、鞭割，乃至各種特殊的技術，諸如敘利亞的「黑奴」，這是一種通電的設備，將一塊火熱的鐵條塞進受害人的肛門中。報告中又說，有些方法，如蘇聯強迫某些政治犯吃下引起痛苦的藥丸，或許多其他國家對身體的某些敏感部位使用電極，使得刑求或虐待特別難以查證。證據通常來自受害人，目擊者，醫藥檢查報告，法院紀錄，及參

取口供。刑求方式則自毆打、鞭割，乃至各種特殊的技術，諸如敘利亞的「黑奴」，這是一種通電的設備，將一塊火熱的鐵條塞進受害人的肛門中。報告中又說，有些方法，如蘇聯強迫某些政治犯吃下引起痛苦的藥丸，或許多其他國家對身體的某些敏感部位使用電極，使得刑求或虐待特別難以查證。證據通常來自受害人，目擊者，醫藥檢查報告，法院紀錄，及參

八〇年代刑求報告

推許我保障人犯安全

【本報訊】行銷廣大的「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Views)雜誌，在五月三日發行的該刊中指出，我國是亞洲諸國中，唯一採取更大幅度保障人犯安全，隨後即有令人鼓舞的改變。它說，一九八一年公佈的國際特赦組織發表的一九八〇年刑求報告，而作上述評論。它也指出，我國是亞洲各國中唯一受到讚揚

取口供。刑求方式則自毆打、鞭割，乃至各種特殊的技術，諸如敘利亞的「黑奴」，這是一種通電的設備，將一塊火熱的鐵條塞進受害人的肛門中。報告中又說，有些方法，如蘇聯強迫某些政治犯吃下引起痛苦的藥丸，或許多其他國家對身體的某些敏感部位使用電極，使得刑求或虐待特別難以查證。證據通常來自受害人，目擊者，醫藥檢查報告，法院紀錄，及參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同意起草反刑求公約

【本報訊】在經過六年的討論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同意一份反刑求公約規定，無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只要是涉嫌刑求的人，都將受審判。

該委員會在三月間對此一「反刑求及其他殘酷、不人道或野蠻待遇或懲罰草約」的正文，予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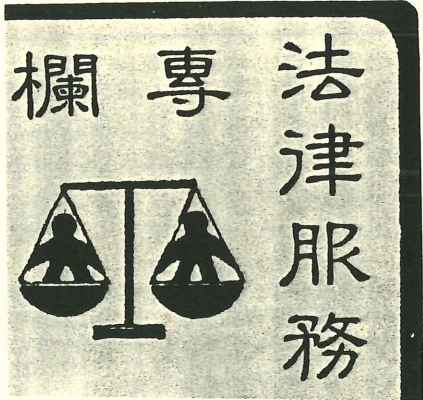
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所面臨兩個最困難的問題是對於涉嫌刑求的人是否有普遍管轄權，以及是否有一有效的執行機構。

然而，對建議成立反刑求委員會(將由公約予以設立)，以主動詢問或調查有計畫運用刑求國家的情況之事，並未獲一致同意。

特赦組織呼籲 實行反刑求計劃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世界各國實行以下十二點計畫，以防止刑求的發生。

- 一、由官方發表譴責刑求的聲明。
- 二、對單獨監禁設定各種限制。
- 三、禁止秘密拘禁。
- 四、在審訊和羈押期間，嚴守有關保障人犯權益的規定。
- 五、對刑求報告進行獨立調查。
- 六、對刑求取得得自由書，不予採用。
- 七、訂定法律以禁止刑求。
- 八、對涉嫌刑求者進行提起控訴。
- 九、對所有有關官員施予講習及訓練。
- 十、對受害人提供補償並恢復其身心健康。
- 十一、協調各國採取一致反刑求措施。
- 十二、批准國際上有關反刑求之條約。



法律服務

專 欄

案例一

案情要點

聲請人爲某命案之重要關係人，而各報新聞記者於報導該案案情時，繪聲繪影、憑空杜撰，侵犯聲請人隱私，使聲請人身心痛苦不堪，問有何法律救濟途徑可循。

〔處理情形〕

本處解答內容要點如左：
一、本案案情若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三條關於訴訟事件登載之限制時，聲請人得提請同法第七條之主管官署，依該法第二十九條、三十七條、三十九條、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二、關於刑事責任部分，是否構成誹謗罪，聲請人自可檢附各有關報導，向地檢處提出告訴，以資偵查辦理。
三、由於我國司法並無有關隱私權之判例，縱承認該權利爲人格權，而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亦僅得請求

法院除去其侵害而已；尚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主要爲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此於民法債編修正草案中，修正委員會已建議隱私權如受侵害時，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此外，可將該案送交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評議，以決定新聞記者是否違反新聞道德規範，而對該報導負責，並爲其他適當之補救措施。

案例二

案情要點

申請人十八歲出嫁，育有子女後，爲夫逼迫下海賣身，後雙方離婚，申請人携有一女，於旅行社服務生，其並與該旅行社負責人甲同居。後該旅行社負責人甲偷竊申請人身分證申報戶籍爲合法夫妻，且將其十四歲之女送入火坑。經申請人向其要人，惱怒而毒

打申請人成傷，並搶去其四錢重金項鍊，申請人遂報警偵辦，全案移送法辦，唯甲屢傳不到，申請人之女亦因身在娼寮，未明去向，無法傳訊作證，問該如何處理？

〔處理情形〕

一、申請人丈夫之行爲，如以引誘爲手段，則應屬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夫對妻意圖營利，引誘其與他人姦淫罪；如以脅迫爲手段，則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意圖營利略誘婦女姦淫罪。
二、申請人之同居人甲偷竊申請人身分證，則違犯竊盜罪嫌，其偽報結婚並申報戶籍，前有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前後罪間如有牽連關係，則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三、甲毆打申請人，已違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其搶去申請人之金項鍊，乃非軍人在戒嚴地區搶奪罪，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處斷，二罪之間如係另行起意，自併合處罰。
四、甲將申請人未滿十六歲之女送入火坑，則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應以略誘罪論處。
五、甲之前後行爲，綜合前述各點，應合併處罰。
六、被告經傳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甲屢傳不到，自可聲請檢察官拘提之，其如逃亡者，可通緝之。
七、證人、申請人之女，如亦經傳無故不到，亦得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至於對於探尋申請人之女的去向，可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第五梯次工作人員係於七十三年四月六日起泰，預定七月初服務期滿返國。第六梯次工作人員甄選工作，業已完成，入選團員爲陳光雄（男），史迪威（男），張璧華（女），李淑惠（女），張素珠（女），余麗娜（女），等六員，即將在本會集中接受出發前之職前講習，預定於七月初出發赴泰，繼續展開服務工作。
二、本會依據國際聯合報之報導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就近瞭解我西藏難胞留印度，尼泊爾等地生活困苦，亟待祖國援助，本會同意派該團領隊王福邁積極蒐集資料，親赴印度北部及尼泊爾藏胞聚居各地
區實地觀察瞭解，以研究爾後我國前往服務及救助之可能性，王員獲得印度簽證後，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由曼谷出發，當日飛抵加德滿都，再搭乘火車進入印度，前後歷時三週，於五月十九日由新德里飛返曼谷，於六日返國向本會提出報告，以作爾後擬訂難民服務工作計畫之參考。
三、泰國救助難民委員會會長差納警少將因出席在韓國召開之亞洲法學會會議之便，於七十三年五月五日抵臺訪問，五月七日抗理事長親自接見並以午餐款待，雙方對泰境難民服務工作交換意見，晤談甚歡，差納將軍並往華興育幼院探視前由泰國難民營接臺就學之難童陳瑞萊、陳瑞鳳姐妹
二人。五月八日差納將軍搭國泰班機離臺赴韓。
四、泰國之難民營管理工作，原係由最高統帥部負責，「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六十九年四月組成赴泰服務以來，工作尚稱順利。自七十三年起，難民營管理工作，改隸泰國內政部管轄，該部即着手整頓各國難民服務團隊，各服務團均須重新提出工作申請，再予審核，中泰團之工作申請，未獲該部認可，已遭批駁，經一再交涉，泰方認爲中泰團之工作對象，限於華裔難民，不符泰國要求，故必須將服務對象擴及越、高、寮籍之難民，以符國際服務隊之要求，中泰團在泰工作，處境困難，惟仍一本國內同胞之託付及熱愛難民之初衷，克服萬難，繼續展開泰境難民之服務工作，以副國內同胞之殷望。

高雄事件出獄人訪問報告

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迄今已四年餘，其間有十七位受刑人先後服刑期滿出獄，為瞭解彼等重返社會後生活境況，本會乃決定實施個別訪問。

訪問分先後兩次進行，七十三年二月廿二日及四月廿九日，由本會工作人員胡克難及丁天奎進行訪問。經由本會前聯繫結果，共有張富忠、陳忠信、楊青蟲、傅耀坤、劉華明、邱吳碧霜、蔡垂和等七人願意接受訪問。以下是訪問觀察所得以及受訪者對本會及獄政管理上的建議：

一、謀職不易：由於社會上對有犯罪前科者原已有所歧視，加上美麗島事件在政治上的敏感性，使本案的出獄人在謀職上較一般人更為不便，譬如受訪者中有人因涉本案而四處謀職無路；也有人工作不久，即行離職。除去家境富裕者外，多位受訪者均面臨此一困擾。我們以為，此一限制的突破須賴社會大眾觀念的革新，以體諒平等的心態接納他們。

二、獄政管理：1. 假釋：本案受刑人至訪問時止，尚無人假釋提早出獄。就法律之公平性言，本案受刑人應就與在一般犯罪受刑人相若之待遇。獄政單位應依規定准予假釋。2. 煙禁：從不時發生之獄政管理弊端多與香煙走私有關來看，監獄煙禁確有檢討必要。參考軍事監獄的有限度開放，似為可行途徑之一。總之，絕對禁煙的規定已不再符合實際需要。3. 刑求：本案受刑人絕大多數均表示未遭刑求，但一般犯罪受刑人被刑求的情形仍有所聞。比較監獄與看守所，彼等表示看守所情形較監獄嚴重。獄政單位應設法禁止此一侵犯受刑人權益之行為，嚴禁管理人員毆打犯人。4. 黑勢力：受訪者表示，嚴禁管理人員以金錢或食物等賄賂同監房較早入監者，否則會慘遭毆打，同時並有「房長」之黑勢力，同房者必須服從房長，否則亦遭修理。5. 醫療：由於監獄人滿為患，醫師編制不足，每以受刑人中有醫療照顧，希望增加醫師編制。6. 放風：受

一般假期或天候不佳的日子，放風往往被取消，並且不補放。由於放風時間原本有限，受刑人莫不冀望藉以暫時疏解精神上的窒悶，如果逕予取消，對受刑人而言，精神上損失頗大，希能彌補。7. 作業：本案受刑人表示均未至工廠做工。即使做有一個環境疏活筋骨、聊天談話，而工廠的條件正符合此一需求。因此對受刑人而言，下工廠在精神上的意義遠大於在物質上的獲得，同時，將一個人長時間與外界隔離，使無與人溝通之機會，是極不人道的事，如果本案受刑人服刑表現符合下工廠做工之規定但仍不被允許下工廠，是因所犯案件不同所致，則這種不平等的待遇就法律平等精神來看，似屬不當。8. 安全調查：兩位本案受刑人受訪時表示，他們的子女會因其涉案高雄事件而受有關單位的約談或監視，渠等希望，個人的行為不要影響及下一代，希望有關單位能接納改進。9. 其他：受訪者尚會提及監所照明不足、伙食不佳、餐具不潔、福利社物品售價昂貴等問題，也希望獄政單位能察考實際情形後，加以改進。

三、對本會建議：受訪者表示，儘管本會工作宗旨在保障人權，年來也不斷努力改善國內人權狀況，但由於宣傳與溝通不夠，彼等不能十分瞭解本會的努力與成就，希望本會在爾後作法上更加公開，同時也着重宣傳。另外並有受訪者認為本會作風仍嫌保守，發言立場不够公正，應予改進。

總之，高雄事件的發生，不論對政府、對社會都是一件不幸的事。本會此次訪問本案出獄人，其目的在發掘出社會中真正需要關注的問題，經由理智冷靜的途徑，喚起注意，並促成改進。所有受訪者提出的有價值的建議，本會除自行研究改進外，並將報請有關單位參考。希望經由本會持續不斷的努力，加上社會的關懷以及政府的配合，能促成社會進步。

在美國今年一月至四月之間已經執行處決的犯人有七人，比自一九七六年死刑恢復執行處決的一年全年處決的人數為多。

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所判決的十八件死刑案中，有一十二件是在過去十三個月當中執行的，包括了自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和北卡羅來那州的首批死刑案件。

美國的律師們根據上述的統計推測，一旦一九七〇年代一些被判刑的死刑犯，在一九七二年程序完結後，美國最高的死刑宣佈所有當時尚未執行的死刑無效，所持有的理由是多數的州死刑法因適用上往往失之武斷而易變，而違反了美國憲法。然而，一九七六年最高法院判決却允許了各州得依據最高法院的原則，恢復死刑。

自那時起，三十八州重新修訂了死刑法，重新刑犯的人數呈穩定增加，截至三十五月份為止，在三十一年份之中，已有一三十一名囚犯被判死刑。

美國逐年增加死刑

去年，美國最高法院作了一些裁定，拒絕接受死刑案件的上訴，已漸漸縮小了未來而被處死刑的第一人。德州的一七二名死刑犯中，過去有數名提起終審上訴的，只剩下此一「比例」問題尚待決定，他們現在則隨時都可能被執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德州巴爾福對伊爾斯特的案子中，規定，法院也裁定，下一級的聯邦法院可以自行訂定，其方法是以對上訴狀牽涉憲法的問題，予以簡要審查，以決定是否准予延緩執行死刑。

不過，在最高法院此項裁定之前，許多聯邦法院在對上訴狀的實體之外舉行公開聽證之前，已自動准許延緩一些死刑的執行。

舉例來說，一九八四年一月，最高法院裁定，憲法並未規定州政府的最高法院必須覆審死刑案件，以決定這些案件是否與其他被逕以相似罪名的人犯所獲刑期一成比例。雖然大多數的州仍實行覆審制度，這項裁定却使加州與德州不再進行覆查，而直接影響到該二州的死刑案件。

詹姆士奧特瑞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在弗羅里達被注射毒藥處死，直接成為受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影響。

去年，美國最高法院作了一些裁定，拒絕接受死刑案件的上訴，已漸漸縮小了未來而被處死刑的第一人。德州的一七二名死刑犯中，過去有數名提起終審上訴的，只剩下此一「比例」問題尚待決定，他們現在則隨時都可能被執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德州巴爾福對伊爾斯特的案子中，規定，法院也裁定，下一級的聯邦法院可以自行訂定，其方法是以對上訴狀牽涉憲法的問題，予以簡要審查，以決定是否准予延緩執行死刑。

不過，在最高法院此項裁定之前，許多聯邦法院在對上訴狀的實體之外舉行公開聽證之前，已自動准許延緩一些死刑的執行。

台東岩灣職業訓練中心訪問報告

本會為瞭解清流軍管訓作業實況，促進民衆對其正確認識，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意，於三月廿三日組團前往址設臺東之職業訓練第二總隊岩灣職業訓練中心訪問參觀。

訪問團由本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代表杭理事長領隊，團員有師大公民訓育系教授謝瑞智，臺大法律系教授李鴻禧、蔡墩銘，與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該團一行六人，在警總副參謀長郭少將陪同下，於是日上午九時卅分抵達岩灣職訓中心。

隨即聽取由總隊長吳上校所作之簡報，列席之隊職幹部約有二十餘人，簡報歷時約廿分鐘。隨後，即在部隊長之前導下參觀該中心職訓作業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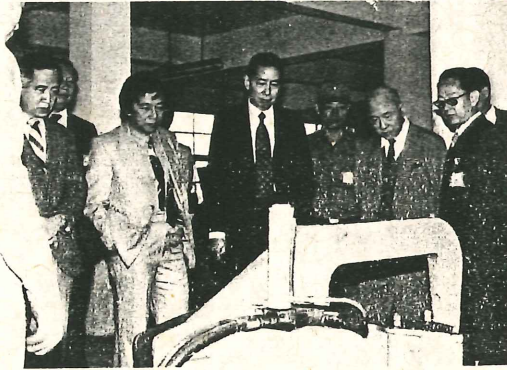
全部參觀訪問活動，在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下午一時正，與郭副參謀長等舉行座談，就所見所聞坦誠充分交換意見。座談於下午二時半左右結束，隨即驅車赴臺東機場搭機北返。

職訓類別共分十種

技能檢定合格率高

按警備總部下設職訓處，其下有二十個職訓總隊。其中第一總隊在臺北坪林，第三總隊在臺東泰沅，岩灣係第二總隊所在地。第二總隊除管理幹部外，計有隊員五六二人，其生活管理係採用軍式方式管理。除少數訓練師（技能教師）外，管理幹部均係軍人（受管訓之人員，必須同時接受技能與軍事訓練。

木工、西服工、木模工、木工、建築工、水電工等十個班次，每班平均為五十人，訓練期間為一年至一年半。



備設學教隊總訓職觀參

管訓隊員結業後，可以參加政府定期舉辦之技能檢定，合格率高達九四%。隊員還可參加勞工保險、准許抽煙並准購軍公教福利品，每人每週並得擁有零用金新臺幣二百元。

訪問團參觀的項目，除上述之各班次外，並曾赴廚房、餐廳、警務所、寢室、浴室、廁所等各處查看，以瞭解環境衛生與一般設施，是否符合標準。他們對每一個項目都看得很仔細，並隨時作筆記，以便提出報告。

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在結束岩灣職訓中心訪問後表示，該中心環境清幽，設施齊全，隊職管理人員恪盡職守，且持行多項人道與保障受刑人權益措施，如准購香煙、

軍公教福利品、及參加勞工保險……等。此外，受管訓隊員結業後，可參加政府定期舉辦之技能檢定，且有甚高之及格率，足見訓練之成果卓著。

環境衛生仍待改善

心理輔導必須加強

惟為使職訓作業進一步改善，而達盡善盡美之境界，王委員亦從加強心理輔導，建立長期考核、改善環境衛生，妥慎界定與逮捕流氓……等方面提出切實可行之建議。綜合蔡墩銘等教授及王委員所提出之建議事項，本會曾以書面方式請警總參考改進：

1. 環境衛生與設於廚房鄰近之處，以免空氣、蚊蠅污染。
 2. 舊式寢室內廁所宜改為抽水馬桶式，以利清洗。
 3. 洗澡間宜改為獨間蓮蓬頭式淋浴，以免集體沖洗易生皮膚病等傳染病。
 4. 警務室病房內有一病人，係罹患開放性結核病，可考慮外就醫，以免危及他人人員。（據悉中心已核准保釋，宜促其家屬速接離中心）。
2. 加強追蹤考核
- 隊員結訓後是否有就業與適應社會之困難，及是否確係依靠中心所傳授技能謀生，應予長期追蹤考查。對其就業困難者，除已有之小額貸款外，宜考慮輔導至聯勤所屬單位就業。
3. 加強心理輔導
- 在中心受訓結業，因再犯而回中心者之比率有六、二%，顯示該等人犯或係心智不全或有心理健康的問題，中心宜增設合格之心理分析專家或社會工作員，施予特別心理治療。中心之「靜坐」日課，亦宜配合心理學家之正確指導，以平衡隊員之思慮。此外

憂，宜加強隊員對其家庭與個人前途之憂，意識，俾促其澈底改正。

4. 重視並加強性向調查

受管訓隊員究竟適合那一類之職業訓練，宜以較長期之性向調查作依據，俾發揮職訓之效果。日本之例，性向調查約持續兩個月（包括期前心理測驗十五天，期中施訓檢查十五天，後期分類觀察十天，最後有五天作行動觀察），頗值參考。

5. 加強申訴制度，期毋枉毋縱。

6. 增加運動項目與時間。

軍事訓練有助紀律

改隸法部或更適當

此外，臺大法律系教授蔡墩銘，在訪問岩灣職訓中心後表示，軍事單位不宜繼續管訓平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三個職訓總隊，今後應考慮交由法務部接辦。

蔡教授指出，職訓中心實施軍事訓練者，係由一般軍官擔任，每每欠缺監獄學或刑罰學之基本知識，故此項訓練，雖有助監獄規律之維持，唯其是否有效矯正犯人之不良習性，使其改過遷善，以後不再危害社會，尚待證明。

他同時表示，職訓中心偏重技能訓練，固有其所本，然惡性之改變更為重要，是以祇重技能訓練而不重視品德訓練，殆為捨本逐末，並不取巧。他認為，竊盜犯、贓物犯或流氓極可能在於其惡性尚未完全泯滅之前，即接受技能訓練，此項訓練對於惡性矯正究竟有助至何程度，實值得深入研究。他最後強調，無論受普通法院判決之受強制工作者，抑或受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之受矯正處分者（流氓），祇有平民之身份，而無軍人之身份，令其在軍事單位受強制工作或矯正處分之執行，從法理觀點言，實非有充分之依據。因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似可會同法務部加以檢討，並研究職訓總隊改隸法務部之可能性。